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素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陳報二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

㈡確認利息請求為年利率16%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按未約定利率者，以法定年利率6%計算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